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05992026CCS00085

采购人：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恒元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磋商采购程序	16
六、关于成交	22
七、关于合同	22
八、服务费	23
九、保密和披露	24
十、询问和质疑	24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7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2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4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41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_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5992026CCS00085

项目名称：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10000.00

最高限价（元）：810000.00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 1 包，主要内容为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810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本次采购共 1 包，主要内容为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外企业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白水东街财富广场A座171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地址:晋城市凤台东街1263号

联系方式:0356-2027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恒元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晋城市白水东街财富广场1713室

联系方式：0356-3038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56-3038825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p> <p>(3) 本项目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否；</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外企业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p>
2	响应文件	<p>电子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磋商供应商上传一份经磋商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p>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报价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以下内容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p> <p>按照本部分序号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5、基本存款开户许可证</p>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p>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p> <p>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看失信被执行人；</p> <p>7、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p> <p>现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p> <p>8、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文件。</p> <p>说明：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p>
4	响应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	<p>1、开标报价一览表；</p> <p>2、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3、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4、项目实施方案；</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p> <p>6、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p> <p>7、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p> <p>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5	保证金交纳	不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p> <p>2、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p>

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或标的物组成部分）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3)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适当加分。

3、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格式见第八部分）。

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享受投标货物或者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享受投标货物或者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6、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根据晋财购【2019】19号《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p> <p>7、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p>
8	<p>本项目预算金额和磋商最高限价</p>	<p>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元）</p>
9	<p>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p>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p>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商务、技术要求、合同文本。
11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的形式	<p>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p> <p>磋商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必须及时登录查看。</p>
12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磋商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磋商供应商查看情况。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和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	<p>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p> <p>(2) 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p> <p>(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影印件”均为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磋商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p> <p>(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磋商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p> <p>(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p>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提交时间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磋商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2) 磋商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p>
17	磋商小组组成	<p>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p>
18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项目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开标采用在线开标方式,磋商供应商必须提前准备好并准时参加。磋商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自行解决所需网络问题。在进行解密、澄清、说明、更正、磋商、多轮报价时,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磋商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20	其它	<p>下载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日期前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提出,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p>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	---------------------	--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磋商文件中表述的磋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于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由资格审查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以 PDF 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

7.4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

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加密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响应文件的编制、提交及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9.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9.3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是否提交保证金的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规定。

9.4 磋商报价

9.4.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4.2 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 磋商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9.4.4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解密时间进行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投标无效。

13.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磋商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5. 组建磋商小组

15.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预算金额达到公开限额以上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

15.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5.4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磋商小组在磋商地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7. 响应文件审查

17.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7.2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8.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8.1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E、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F、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G、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H、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I、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其投标无效：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8.5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8.6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随机的顺序进行。

19.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文件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文本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文本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线进行确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9.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9.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马上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9.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19.10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19.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9.12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进行提交。

19.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需退出须依照要求在线提交，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20.2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在线填报。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未进行报价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0.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1. 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2. 确认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认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 评审复核

2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 磋商保密

24.1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4.2 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5.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6. 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6.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26.4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六、关于成交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关于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28.4 合同分包

28.4.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28.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8.4.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5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6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成交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0.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比例及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保函。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1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1.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七部分付款方式的规定。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供应商可以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费

33. 服务费

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成交服务费，成

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请磋商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披露

35.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询问。

36.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询问函。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询问供应商进行答复。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协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晋财购[2023]10号）规定，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7.2 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7.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7.7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介绍：青莲寺古建筑艺术博物馆、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一级风险单位，安全要求高。该馆承担着文物收藏、展览、教育及研究等职能。为提升博物馆安全管理水平，保障馆藏文物、游客及设施的安全，现需采购 23 名保安，实现安保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管理。

2、项目名称：青莲寺古建筑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810000.00 元

4、最高限价：810000.00 元

5、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 1 包，主要内容为青莲寺古建筑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青莲寺古建筑艺术博物馆；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4、履约保证金：无

三、实质性要求

1、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若有的话）

2、《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若有的话）

3、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若有的话）

4、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若有的话）

四、非实质性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磋商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磋商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磋商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若有的话）

五、服务要求

(一) 配置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需求足额配备保安人员，具体岗位及名额如下：

岗位	单位	数量	主要服务要求
保安	名	23	<p>1、负责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的整体安全工作，疏导游客参观秩序，及时检查发现安全设施设备工作情况，对设施设备故障及时发现并报告；</p> <p>2、负责闭馆后夜间巡查、并做好记录工作；</p> <p>3、要求：</p> <p>3.1 所有保安需持证上岗，并至少有 4 名具备消防操作员资格；</p> <p>3.2 熟练掌握监控室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等设备的技术性能及操作方法，严格按照监控设备管理操作规程要求管理和使用监控设备，熟悉各区域消、安防设备的分布情况。</p> <p>3.3 人员要求：男性，18-60 岁之间。</p> <p>3.4 供应商应承诺所有保安身体健康，无犯罪纪录，无纹身，能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定。</p>
注：必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人员数量为 23 人，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岗位职责

A、景区出入口保安工作职责

- (1) 维护入口旅游秩序，负责对外来机动车辆、人员、游客、无证商贩等执勤工作的管理工作。
- (2) 做好进出大门物资（检查、登记）安全检查工作。
- (3) 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 (4) 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5) 做好重大节假日、接待的安全保卫工作。
- (6) 做好安全保卫部交付的其它工作。
- (7) 负责指挥引导进出车辆,安排进入的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保证停放的车辆安全有序，出入畅通。
- (8) 负责巡查车辆及车场设施情况，做好车况记录，对有损伤车辆请司机签名确认。
- (9) 负责检查车场消防器材的完好情况，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10) 做好当值期间的各项情况记录工作。

B、巡逻保安工作职责

(1) 分为区域巡逻。每个区域按 1 次/小时进行巡逻检查工作并记录巡逻情况。

(2) 工作期间，对工作环境中的门、窗等设施的检查，发现问题确保及时上报，严防事故隐患发生，做好检查记录。

(3) 工作时需做到“一查、二看、三盯、四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登记并报告相关部门。工作时，发现可疑人员（情况）应立即报告或果断处理。

(4) 需做好倒班交接工作和安全保卫部交付的其它工作。

(5) 负责处理夜间紧急意外情况，遇重大情况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或报警。

C、重点文物保护工作职责

(1) 树立强烈的文物保管意识。

(2) 24 小时的安全巡逻检查工作，确保“防火、防盗、防损坏”。

(3) 需维持游客的参观秩序。

(4) 做好值班期间的情况记录工作。

(三) 具体服务要求

1、安全巡逻人员，须保证每日对管辖区域进行不间断全程巡逻，并做好巡逻记录；每日须对管辖区域进行全面清查，确保无遗留人员，对景区内加班工作人员，应做好相关登记。

2、保安人员的个人素质代表着景区的整体形象，工作时要着装整洁、站立上岗，姿势端正、操作规范、用语文明，精神饱满，严格禁止与游客争吵、打架。

3、按时到岗并做好闭馆的相关工作，确保闭馆时景区无闲杂人员逗留。

4、严格服从安全保卫部人员的管理。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景区实际情况，认真制定门卫、巡逻、礼宾、内务、交接岗、勤务记录、队长查岗等内容的《保安管理细则》，规定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保安各级人员工作职责，以规范日常工作、生活、管理和勤务秩序。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6、制定培训教育制度，强化保安人员教育管理，树立窗口单位保安良好形象。要把保安队伍教育管理放在重要工作位置，定期开展保安员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重视安保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不得强制要求带病上岗。

7、制定安全检查制度，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根据景区实际情况，保安人员需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隐患要立即上报采购单位解决，要做到严看

死守，确保落实。

8、制定各种突发事件预案，经常性的开展处置突发事件的防范演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成立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以防火、防盗、防暴为主要内容的处突演练，提高保安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护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9、加强保安人员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保安人员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是保安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也是确保游客安全的前提。因此，要重点加强保安人员的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严格执行保安行业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保安岗位驻留他人，加强保安物品点验。

10、做好景区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打卦、游商小贩、围追兜售、谩骂欺骗游客等扰乱游玩秩序的行为。

11、供应商须配发工服和工号牌，要求统一着装上岗，仪容仪表简朴、大方；

12、上岗工作期间要求衣着整洁、干净；不准带朋友或亲戚进入工作场所，不准在景区区域内抽烟或吃零食、闲谈等，工作中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

（四）费用与薪酬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含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会保险、装备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

（五）管理要求

1、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开放时间为每日 9:00-17:00。服务期间所有派驻保安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时间和工作区域安排，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绝对禁止服务人员无故进入及动用与基本工作无关的区域及物品。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与服务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建立个人工作档案，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按月发放服务人员工资等事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符合采购人的用人标准，具备保密意识，个人信息需真实可靠。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服务人员到岗。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委派，按采购人岗位需求进行招聘和服务，选拔政治可靠，品德优秀，爱岗敬业的合格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

4、为确保服务人员能够胜任工作岗位，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能上岗，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人员，采购人可不接受。

5、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与游客发生任何冲突。采购人有权对服务

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和处罚；对工作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更换；有权对违反服务合同相关条款的服务人员进行清退。

6、服务人员可在采购人职工餐厅就餐，餐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医疗、意外、治安等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积极支持采购人相关工作。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服务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验收。

七、注意事项

1、本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回复。

3、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需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在进行解密、澄清、说明、更正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因未携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在投标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要求可在投标活动中进行其他形式书面材料的提交。

6、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	报价函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磋商供应商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相关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9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10	信用查询	1. 登录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查看失信被执行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 2. 网上查询的内容有不良记录且在执行期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并将相关内容存档。 3. 适用于网站因升级等原因无法查询到企业信用结果的情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形，供应商应针对此情形做出承诺并保证真实性，否则，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11	磋商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其中第 8、9 项允许在开标时补正，补正后如符合要求视为有效；其余各项不允许在开标时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影印件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标“★”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或标的物组成部分）中有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磋商供应商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适当加分。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格式见第八部分）

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

(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政府采购工程，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享受投标货物或者服务15%（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货物或服务5%（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1）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2）认定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且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纳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时，业绩得分为所设置分值的满分。

7、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四、评标方法及成交条件

1、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每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将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细则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终报价；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p>商务部分</p>	<p>12分</p>	<p>业绩 (12分)</p>	<p>供应商近三年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前递推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p> <p>注：（1）以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为准，要求必须提供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至少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签约时间）、付款证明（任意一次发票或银行划拨单）清晰的影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技术服务部分</p>	<p>78分</p>	<p>实施方案 (78分)</p>	<p>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整体服务方案（24分）</p> <p>方案包含：①固定岗服务方案；②机动巡逻岗服务方案；③秩序维护和安全保卫措施；④文明执勤保证措施；⑤安全隐患排查方案；⑥文物保护方案；共6个评分点。方案中每响应一个评分点得4分，最高得2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方案中每个评分点响应内容如存在表述错误或逻辑漏洞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与服务内容不相关的，每存在1处扣1分，直至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表述错误或逻辑漏洞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与服务内容不相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实施性不强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p>2、项目负责人情况（2分）</p> <p>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明、职务、职责、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并附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3、具体实施方案（24分）</p>

		<p>方案包含：①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②人员管理方案；③人员稳定、协调保障措施；④人员激励、监督机制；⑤人员培训方案；⑥日常考核管理；共 6 个评分点。方案中每响应一个评分点得 4 分，最高得 2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方案中每个评分点响应内容如存在表述错误或逻辑漏洞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服务内容不相关的，每存在 1 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表述错误或逻辑漏洞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服务内容不相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实施性不强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p>4、应急处理（16 分）</p> <p>方案包含：①服务区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预案；②安全保障措施；③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④节假日应急预案；共 4 个评分点。方案中每响应一个评分点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方案中每个评分点响应内容如存在表述错误或逻辑漏洞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服务内容不相关的，每存在 1 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表述错误或逻辑漏洞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服务内容不相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实施性不强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p>5、服务承诺（12 分）</p> <p>方案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②装备及服装的配备承诺；③投诉</p>
--	--	---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p>处理、保密承诺；共 3 个评分点，方案中每响应一个评分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方案中每个评分点响应内容如存在表述错误或逻辑漏洞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服务内容不相关的，每存在 1 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表述错误或逻辑漏洞或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服务内容不相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实施性不强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	--	--	---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乙方在 山西恒元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的发票，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预付款保函应在甲方预付款付款前出具，有效期为自保函出具之日起不低于 90 个日历天，到期后自动失效。乙方将成片交付甲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

-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后，保函自动失效；其他

形式的履约保证金达到退还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六、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七、交验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

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5、甲方要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八、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_____ %的违约金，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5、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6、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7、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_____ %的违约金。

8、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按合同总额的 _____ %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乙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如供应商有融资意向，银行可依据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经考察达成贷款合作意向，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中约定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户。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在融资期限内，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融资银行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信息。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磋商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内容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页码
2、报价函.....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7、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8、联合体投标协议（若有的话）.....	
9、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开标报价一览表.....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若有的话）.....	
正版软件承诺（若有的话）.....	
2、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4、项目实施方案.....	
5、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6、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	
7、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附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此项内容。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2、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 2：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磋商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
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
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 PDF
格式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形式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
效。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
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交付。

17、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磋商供应商：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承诺函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

附件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发包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法人电子签章）：

承包人（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商务、技术文件

附件 5： 开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含税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 格式（若有的话）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微企业承接服务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价格总价	承接创新服务价格总价
				小、微企业承接服务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价格合计：	承接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若有的话）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若有的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格式（若有的话）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所磋商的物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 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2、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 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附后

附件 10：正版软件承诺 格式（若有的话）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格式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①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进行响应。

②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格式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 ①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 ②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13-1 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说明：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青莲寺古建艺术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

13.2 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标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响应状况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说明：①磋商供应商应详细列明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具体响应状况，全面披露各项响应程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②磋商文件中没有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具体响应状况，磋商供应商可填写“无”或“/”来表示。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务、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影印件。

附件 15： 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情况 格式（若有的话）

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核实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说明：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类似合同案例，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②磋商供应商应尽可能填写以上表格。

③无业绩，无需填写此表。

④类似合同案例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